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05號

原告 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榮華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賴以祥律師

被告 陳建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9,29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3,09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9,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第186頁）。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訴外人劉柏廷、劉賴偉、郭淑敏（該3人業據原告於本件繫屬中撤回起訴）等4人（下合稱原共有人等4人）原共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更三字

01 第15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准予分割在案，依該判
02 決，原共有人等4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歸原告取得，並
03 由原告給付補償金予其等。原告遂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將應
04 給付予原共有人等4人之補償金辦理清償後，為辦理系爭土
05 地之分割登記，先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核發土地增
06 值稅繳款書，該處於113年2月27日核定納稅義務人原共有人
07 等4人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嗣後，原告於113年3月4日寄發存
08 證信函予被告，請其於函到後3日內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儘
09 速繳款，然未據被告置理。原告為順利完成系爭土地之應有
10 部分移轉登記程序，乃於113年3月20日為被告代墊其應負擔
11 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54萬9,292元（下稱系爭稅
12 款），以完成分割登記。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予繳
13 納系爭稅款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79
14 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54萬9,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9 述。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判決之歷審裁判、
2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萬華分處）、送達回
22 執、送達公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全卷、本
23 院卷第25-6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惟因本
26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可採。

28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所謂受利益者，係指因某項事由而受之個別具體利益。
30 本件被告原負有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即系爭稅款之義務，因
31 原告之代墊而免去該負擔，原告因此支出上開金額，而受有

01 損害，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如數返還，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03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04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05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6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不當得
10 利之債，為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
11 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3年9月20日（見本院卷第97-99頁公示送達公告、證書）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
14 並無不合，併准許之。

1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9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薛德芬